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400,577,071 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32,570 股后的 398,344,5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智科技	股票代码	0020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剑	李瑾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电话	025-52762230	025-52762205	
电子信箱	tzb@wiscom.com.cn		tzb@wisco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1,787,067.03	655,690,643.90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63,260.96	31,427,544.85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77,357.94	23,939,712.43	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8,686.82	585,963.75	-89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5	0.0785	14.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5	0.0785	1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2.07%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3,590,615.32	3,169,092,641.41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2,660,439.79	1,544,823,145.92	1.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36,372,398	0	质押	36,372,398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93%	27,759,991	0	不适用	0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16,120,071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5,345,250	0	不适用	0
林慧	境内自然人	1.08%	4,319,000	0	不适用	0
贺安鹰	境内自然人	0.79%	3,147,592	0	不适用	0
陈炳奎	境内自然人	0.76%	3,060,900	0	不适用	0
郭伟	境内自然人	0.70%	2,814,520	2,110,89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5%	2,216,567	0	不适用	0
任学标	境内自然人	0.50%	2,00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智集团”）与贺安鹰、郭伟存在关联关系，上述 2 名自然人股东均持有金智集团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炳奎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60,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州智创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智创”）。湖州智创总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该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 24.00%。湖州智创投资目标与范围主要围绕新质生产力、智能制造、电力及能源等行业领先企业，其中公司的出资主要投资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可协同的创新项目。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目前，湖州智创已完成企业设立登记，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2、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76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32,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73%，最高成交价为 9.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6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5,71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有高

2026 年 8 月 26 日